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港威酒店三樓Fuchsia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首次認購股份0.13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08,000,000股新普通股（「首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首份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根據首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首次配售特別授權」），而該等首次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

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首次配售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投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0.13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29,000,000股新普通股（「**第二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第二次配售特別授權**」），而該等第二次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第二次配售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ii)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總共863,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就使配售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配售特別授權**」)，而該等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配售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32樓3203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